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担保情况概述

（一）拟担保概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电子”）为偿还即将到期贷款及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担保”）提出纾困支持。在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众和担保”各级领导的关怀和帮助下，“众和担保”拟为“南通同洲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为“南通同洲电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南通同洲电子”向“众和担保”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同意“南通同洲电子”以其名下不动产向“众和担保”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同意为“南通同洲电子”向“众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南通同洲电子”向“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众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南通同洲电子”以其名下不动产向“众和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同意为“南通同洲电子”向“众和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15 日，注册地址：南通市新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栗曙辉；注册资本：29,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除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同洲电子”2020 年（经审计）又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南通同洲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23,434.42 万元，利润总额-1,886.44 万元，净利润-1,886.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同洲电子”总资产 34,414.02 万元，总负债 19,025.94 万元，净资产 15,38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29%。

2021 年 1-9 月“南通同洲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8,215.47 万元，利润总额-456.96 万元，净利润-456.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通同洲电子”总资产 32,230.31 万元，总负债 17,299.19 万元，净资产 14,93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及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南通同洲电子”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为“南通同洲电子”向“众和担保”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21.63%。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本次向“众和担保”申请的委托贷款和向“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偿还“南通同洲电子”2021 年向“众和担保”申请的委托贷款及补充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